

# 反洗钱法律法规与司法典型案例

## 一、核心法律速览

反洗钱定义（《反洗钱法》2024 年修订版第二条）：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、性质的洗钱活动，依照《反洗钱法》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。

公民义务（第十条、第十一条）：不得从事或为洗钱提供便利，应配合客户尽职调查；发现洗钱有权举报，举报人受保密保护。

刑事责任（《刑法》第 191 条、第 312 条）：洗钱罪最高 10 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；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最高 7 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
## 二、司法典型案例详解

### 案例一：虚拟货币“现金换 U 币”洗钱案

案情：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，被告人陈某通过境外聊天软件与上游勾连，以现金兑换 U 币方式收取电信诈骗赃款。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三天内，收取现金共计 119.65 万元，随后通过虚拟货币转移。

裁判：法院认定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 4 万元；同案丁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，罚金 2 万元。

法院警示：“虚拟货币并非‘法外之地’，交易记录同样可以追溯。”

### 案例二：金店代购黄金套现洗钱案

案情：2023 年 7 月，林某甲等四人受上游指使，到金店以“顾客”身份购买黄

金，由上家将诈骗资金直接转入金店账户，四人取出黄金后交予上家并获取 3%-5%佣金。累计交易 78.9 万余元，其中 45.2 万元为电信诈骗资金。后通过虚拟货币平台转移。

裁判：龙井市人民法院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林某甲、林某乙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 2 万元；姜某、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，罚金 1.5 万元。

### 案例三：公务人员“自洗钱”案

案情：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原副局长郝某受贿数千万元，后将赃款通过亲属账户拆分转账、伪装成“投资理财”以掩饰来源。

裁判：北京二中院以受贿罪、洗钱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 130 万元。系金融领域“自洗钱”典型案例。

### 案例四：跨境信用卡诈骗与洗钱案

案情：张某等人获取境外信用卡信息，在国内 POS 机虚假消费，骗取银行垫付款 230 余万元。资金以“技术转让费”“租车费”等名义层层转移至空壳公司。

处理：检察机关追加洗钱罪名，提起公诉。

## 三、投资者行动指南

- 不租借、不出售银行卡/支付账户/基金账户。
- 警惕“现金换 U 币”“代购黄金赚佣金”等可疑邀约。
- 发现可疑：110 或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举报电话 010-66194575。

[风险提示]

1、本材料中的内容来源于网络，主要目的在于分享信息，让投资人了解更多的相关知识，并无商业用途，其版权属于原作者，如有侵权，请联系删除，且本材料仅反映发布时的资料、观点和预测，可能在随后会作出调整。2、本材料中的资料、观点和预测等仅供参考，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。市场有风险，投资需谨慎。